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詹仕清

電話:02-24591311 分機37 電子信箱:ab509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: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356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24P012716 1140135623 114D2053816-01.odt)

主旨: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及領款收據1份,請轉知貴校 學生並協助符合資格者辦理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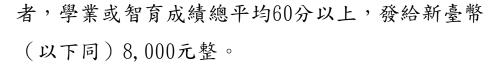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1599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,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(三)當學期(113學年度第2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,申請標準 如下: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:113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 - 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:
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






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或 私立大專院校: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; 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 上,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, 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,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;具低 收入戶證明者,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亦 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 得申請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: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,入學當年度發給3.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,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,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 四、申請文件: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: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: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:請 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,若為影本須加蓋 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







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:

-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: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 學生證影本(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- 2、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。
- 3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日期: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(二)請送件至新北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(地址:23860新北市 樹林區中華路8號)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4學年度 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,逾期 恕不受理)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 學金。
- (二)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 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,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, 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,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(四)旨揭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,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 之文件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







辦人職章」,爰此,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 或蓋章外,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 及齊備性,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,以維護申請學生之 權益。

(五)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,請以學生為單位個 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七、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ntpc.edu.tw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 2025/19913 文



